

“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 建筑劳务分包谈判公告

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建筑劳务分包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ZZX2025342
2. 项目名称: “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建筑劳务分包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 最高限价(不含税): 1776225.69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四川建设网、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gafzzx.com)及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殊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要求: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建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上公布的注册人员信息截图，职称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或公示截图(网站查询或公示截图应为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之一，若无法提供以上官方网站查询或公示截图的，须提供：①职称评定机构出具的职称证明文件；②评定机构具备相关职称评审资格的证明文件)】

4.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1个已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2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劳务分包业绩。

5.其他要求：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爱众建设[2025] 18号）、采购人集团公司官网（爱众集团官网 <http://www.aaa-group.cn/hr.aspx?t=25>）-招标采购栏-《企业限制投标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六、报名、谈判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谈判文件自 2025年9月19日至9月24日 09: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

（二）获取方式及地点

1. 网络方式：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www.gafzzx.com) 通过“供应商服务系统”上传报名资料（首次登录需注册并完善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如有“供应商服务系统”使用问题，可在该网站下载查看使用手册或拨打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咨询。

2. 现场方式：请于获取时间内到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2号广安金土地集团办公楼一楼）获取谈判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

（三）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

注：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响应

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9月25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2号广安金土地集团办公楼一楼）。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282623906、13982676757、19567890206

电子邮箱：13982676757@qq.com

监督投诉渠道：

爱众集团纪委：0826-2961916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426室。
本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网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